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川凉监减字第 552 号

罪犯王梅，女，1990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营山县。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

2021 年因诈骗罪被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作出(2022)川 1322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王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撤销(2021)粤 0307 刑 276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王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43295.38 元。被告人王梅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22)川 13 刑终 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认真学习劳动技能，遵守操作规程，能做到安全生产，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

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43295.38 元均已执行完毕。本次考核期内，罪犯王梅共计获得表扬 2 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梅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4 年 12 月 30 日